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14號

03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訴訟代理人 黃婉瑜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余明崇 原住○○市○○區○○路000號2樓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12 辭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
15 四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25 而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
27 款」，依約定書第1條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
28 貸款額度內之現金，惟依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被告應於每
29 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依約定書第2
30 條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按日計息。然如未依約繳
31 款，依約定書第8條之約定，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

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復
02 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
03 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繳
04 款，借款尚餘新臺幣（下同）41,980元未給付，且依約定書
05 第9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
06 全部款項及利息，被告屢經催討，仍未清償，爰依契約之法
07 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0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1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2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01 合

計

1,880元